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宿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授權代表

宿輝先生
魏偉峰博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FCC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股份代號

1297

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各地經濟、產業以至市民生活模式雖然仍未脫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影響，但亦正於改變的環境當中重整旗鼓，謀求新機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積極在後疫情時代緊貼市場發展，根據政策背景和要求，投入研究及發展（「**研發**」）力量，優化業務策略，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中國的「雙碳」戰略背景（即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加上世界各地進口市場有意徵收碳關稅，令各類企業都迫切需要實現綠色轉型升級。在這些機遇下，本集團緊跟政策發展，致力提升碳排放「可監測、可報告、可核查」（「**MRV**」）能力，持續在區域和行業領域發力。

在區域管理層面，升級城市碳平台為「雙碳」管理平台。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以「碳排放核算標準庫」為核心的權威產品優勢，構建區域零碳發展多變量分析模型，將區域「雙碳」目標與經濟發展、能源消耗、排放影響等因素進行關聯分析，指導建立考核體系，助力提升調控能力，數字跟蹤達成進度，以滿足各級政府、各園區「雙碳」主管部門的新要求。

在行業監管層面，升級工業、建築、交通、林業等行業低碳數字化管理能力為行業「雙碳」監管平台及解決方案。基於本集團在各行業領域積累的碳排放統計核算能力，透過切合各行業、各場景下具體碳排放特性的分析算法，以滿足包括工業綠色化生產、建築低耗能運行、交通高效率運輸等領域減少碳排放的監管需求，以及林草行業有效增加碳吸收的管理需求。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在後疫情時代，各類型的線上服務已經滲透到不同社區，基層應用更見重要。本集團在政務業務多年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形成了區塊鏈、知識管理等與遠端服務能力相結合，面向基層應用的產品發展，當中包括i)數字鑑定領域；ii)公共服務智能設備；及iii)城市安全治理。

i) 數字鑑定領域

近年來，國家在促進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加大投入，特別加強利用新技術提升司法服務信息的透用度，以及降低公共法律服務文書的結果歧義和篡改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了鑑定業務與區塊鏈技術融合，成功開展司法鑑定書電子化存證、賦碼和區塊鏈核驗，建立了「司法鑑定鏈」。目前，區塊鏈上的存證已覆蓋全國，共有約數百萬條，並將逐年遞增。本集團亦會在下半年加快推廣基於區塊鏈的延伸軟件即服務（「SaaS」）應用，向全國各省市的司法部門和司法鑑定機構提供服務。

ii) 公共服務智能設備

隨著全國各級政府對基層應用能力建設愈發重視，相關的需求日益擴大。本集團依託多年來在政府端產品積累的服務能力、專家資源和業務經驗，以及提煉出的知識庫，積極開發了法律服務、社區治理、基層議事等公共服務領域的智能一體機，推出 SaaS 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的公共法律服務一體機已經在全國形成了超過 500 台的銷售，社區矯正終端也已於報告期內完成試點銷售，準備向全國推廣。未來這些一體化設備將配合不斷推出的公共基層服務 SaaS 應用，形成新的市場。

iii) 城市安全治理

在新冠病毒疫情、自然災害及生產事故頻發的背景下，國家對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城市預警能力和社會平安穩定的治理模式需求旺盛。本集團長期耕耘的社會治理解決方案與城市應急體系解決方案形成了新融合，推出多款獲業界認可的產品。當中，擎天智慧應急平台已於上半年接受多項測試，並被列入國家應急管理部「智慧應急」建設先進案例，即將面向全國推廣；擎天「1+5+N」智慧應急解決方案榮獲 2020 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解決方案；擎天應急指揮平台軟件 V2.0 入選第 26 期江蘇省重點推廣應用的新技術新產品目錄；多級聯動的城市應急管理大數據應用亦入選 2021 年度江蘇省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損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數字包括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和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在過往期間劃分為獨立產品線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配套服務，且其業務性質已變得與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更相關而非一項獨立產品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被合併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以於該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已被合併的假設重列，以達至一致的比較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經重列)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約**5.0%**，主要由於低碳生態產品的需求復蘇。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低碳生態產品的需求在多項利好政策下有回穩跡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56.3%**。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經重列)的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輕微下降約**1.8%**。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產品整體需求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約**63.2%**。報告期內，由於加大開發政務大數據及低碳生態產品的投資，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購買系統及部件的成本均有增加。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約**7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10.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42.2%**有所減少。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長約**47.6%**，主要由於加大開發未來產品的投入，為長期增長儲備動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較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因授出獎勵股份予若干員工所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錄得回撥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回撥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抵免。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7.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6.6**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數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50%**至**3.85%**，一年內到期。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3.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相關的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3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報告期內，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2百萬元)及已購買的軟件增加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去於報告期內的攤銷費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9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4至17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段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00元)。報告期內的匯兌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淨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信貸及本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信貸及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斷物色能夠為其增值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挪華威認證有限公司（「**DNV**」）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共同發展於中國的數字化碳核查整體服務。根據合作協議，南京擎天科技及**DNV**同意以聯合服務的方式向企業客戶提供碳核查整體服務。南京擎天科技將利用擎天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資源及能力，負責企業及產品層面的碳盤查工作，而**DNV**則負責就碳盤查報告進行核查，並發出核查聲明書。雙方亦同意共同推進數字化碳核查相關平台及軟件的升級，形成數字化碳核查整體服務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前景

展望未來，在眾多利好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將深入研究市場需求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並不斷優化業務策略，推出更多創新產品，積極銷售至不同省市和區域。

在低碳生態範疇，繼全國碳交易市場於今年七月正式啟動後，「雙碳」的明確目標及政策體系亦即將發布，驅使各省市、園區產生廣泛的區域數字化碳管理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推廣針對各級政府以及不同行業的「雙碳」平台。

本集團亦會繼續重點發展擎天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在報告期後，本集團與**DNV**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未來將聚焦三大方向共同發展碳認證領域：

- i) 根據ISO 14064國際標準，面向出口企業、供應鏈配套企業及上市公司等，推出企業碳盤查與認證數字化解決方案。為企業及認證機構提供SaaS化的碳排放數據採集、核算、報告、核查等服務，配套必要的線下驗核，最終生成具有擎天軟件、**DNV**雙品牌的企業碳排放核查報告電子申明書，供證書核驗者在

線驗證數據、追溯過程。這種基於區塊鏈的數字化碳認證模式，極大減少了傳統認證模式下人工現場審核的工作投入，在提高核證效率、減少出錯率的同時，確保了全量數據、核證過程的不可篡改，進一步增強了碳認證的可信共識，具有權威的品牌優勢和較好的市場競爭力。

- ii) 根據 ISO 14067 國際標準，面向出口外貿企業、為供應鏈龍頭供貨的配套企業等，推出產品碳足跡數字化認證解決方案。以面大量廣的待出口或待供貨的具體產品為認證服務對象，以 SaaS 方式提供全過程的線上服務，並配套必要的線下抽驗，最終為每一門類、每一批次、每一具體產品在線生成具有擎天軟件、DNV 雙品牌的產品碳認證電子證書，並通過為每一個產品賦予一個獨一無二的二維碼，供證書核驗者在線驗證數據、追溯過程。這模式同樣具有基於區塊鏈的企業碳盤查與認證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優勢，在滿足對外合規要求的同時，極大增強產品海外銷售及向供應鏈供貨的影響力，具有廣闊、持續的市場發展前景。
- iii) 為知名大型企業提供碳中和數字化全面解決方案。在運用區塊鏈的企業及產品層面數字化碳認證能力基礎上，鎖定企業及批量產品的碳排放量，對企業自有碳減排量予以統計、核算、報告、認證，並用於碳排放量的抵銷。對於未能抵銷的碳排放量，本集團會發揮政府側資源的銜接能力，對接不同的碳減排資源供企業適量購買，最終實現企業或批量產品碳排放的全量抵銷，達成碳中和。該模式記錄企業或產品碳排放量、碳減排量以及碳抵銷行為的過程和結果，並以「區塊鏈可信數字證書 + 一物一標識」的方式，為最終達成碳中和的產品發放具有擎天軟件、DNV 雙品牌的統一認證碳中和標識，以此確保企業碳減排數據可核查、碳抵銷行為可追溯、碳中和結果可認證，產品攜帶碳中和標識流通。該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客戶達成進口國、供應鏈的合規要求，極大減少了碳關稅及相關貿易政策對出口產品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極大增強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有助於提升產品海外銷售業績。

在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聚焦公共服務能力為基層部門提供 SaaS 服務，同時憑借本集團在法律服務、網格化治理和城市安全預測預警等領域的經驗積累，將政府上層平台能力向基層服務延伸，並結合公共服務智能設備在基層的投放普及，形成持續盈利模式。隨著疫情帶來的深遠影響，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應對疫情和安全事故等城市安全治理產品取得的示範效應，以及在公共服務領域融合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延伸能力的不斷升級，將會為本集團快速打開全國城市基層治理的市場，並形成長遠增長。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辛穎梅女士	—	507,873,400 (L) (附註3)	78,977,000 (L) (附註4)	586,850,400 (L)	48.01%
宿輝先生	50,000 (L)	—	—	50,000 (L)	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Telewise Group Limited(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由辛穎梅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7,873,400 (L) (附註3)	41.55%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977,000 (L) (附註4)	6.46%
汪曉剛	受控法團權益	78,977,000 (L) (附註4)	6.4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5,6)	13.50%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6,155,400 (L) (附註7)	7.8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96,155,400 (L) (附註7)	7.87%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96,155,400 (L) (附註7)	7.8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Telewise Group Limited（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

- (5)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Alibaba.co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libaba.com Limited 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當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此處所列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配發紅股作出調整。
- (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ndanus Partners L.P. 透過其於 FIL Limited 的直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 96,155,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 2 段）而成立。購股權計劃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亦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8.2%。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 1% 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 (iii) 為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將自公開市場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認購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倘受託人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其所持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分別劃撥最多**4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參與者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購買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113**名身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6,00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9**名身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9,651,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以建立及更新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部編製有關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外匯內部監控及其他投資交易程序）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宿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江春杰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 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iii) 根據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及A.5.2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與宗平先生組成，其中辛穎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其中江春杰先生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在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遇到的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一致，並無任何變更。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本中期報告第20至21頁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至48頁的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有關條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6,716	196,908
增值稅退稅		2	2,055
銷售成本		(144,263)	(88,401)
研發成本		(40,590)	(27,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61	7,631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5,439)	(4,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51)	(10,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20)	(17,126)
融資成本		(1,479)	(3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0,163)	58,208
稅項	8	1,528	(8,91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635)	49,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	—	28,44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635)	77,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168)	49,7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00
		(28,168)	79,2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7)	(4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6)
		(467)	(1,481)
		(28,635)	77,7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2.30)</u>	<u>6.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u>(2.30)</u>	<u>4.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372	87,918
使用權資產	11	13,408	13,619
無形資產	12	332,035	308,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60	28,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7,181	—
		<u>486,156</u>	<u>438,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	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14,509	1,441,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6	1,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074	694,258
		<u>1,714,374</u>	<u>2,137,1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7	73,610	94,916
其他應付款項		77,024	105,396
合約負債		3,778	3,050
借款	18	70,000	80,000
稅項負債		4,689	57,241
		<u>229,101</u>	<u>340,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5,273</u>	<u>1,796,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1,429</u>	<u>2,235,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71,010	87,720
		<u>71,010</u>	<u>87,720</u>
資產淨值		<u>1,900,419</u>	<u>2,147,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876	9,876
儲備		1,893,084	2,139,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2,960	2,149,523
非控股權益		(2,541)	(2,074)
總權益		<u>1,900,419</u>	<u>2,147,4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76	138,664	6,488	257,539	(38,717)	1,259,733	1,633,583	7,809	1,641,3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9,221	79,221	(1,481)	77,7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76	138,664	6,488	257,539	(38,717)	1,338,954	1,712,804	6,328	1,719,1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76	133,663	2,627	257,539	(38,717)	1,784,535	2,149,523	(2,074)	2,147,44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168)	(28,168)	(467)	(28,635)
股息(附註10)	—	—	—	—	—	(245,088)	(245,088)	—	(245,088)
已授出股份獎勵(附註20(b))	—	—	—	—	38,717	(12,024)	26,693	—	26,6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76	133,663	2,627	257,539	—	1,499,255	1,902,960	(2,541)	1,900,4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74)	57,9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12	1,0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845)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	(27,181)	—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110,584)	(101,44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021)	(101,23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5,088)	—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20,000	74,000
償還借款	(30,000)	(1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13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6)
已付利息	(1,479)	(3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567)	6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7,062)	20,2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258	140,577
匯率變動影響	(122)	(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074	160,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其已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i>Covid-19</i> 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指標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種（二零二零年：四種）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二零二零年：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第三項產品及服務線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就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已於過往期間分類為一項獨立產品線）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產品線屬配套服務，且其業務性質已變得與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更相關而非一項獨立產品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將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合併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比較數據已予修訂，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該等產品及服務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政務大數 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 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163,045	36,148	199,193
硬件產品銷售	7,452	—	7,452
服務收入	71	—	71
總計	<u>170,568</u>	<u>36,148</u>	<u>206,716</u>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0,497	36,148	206,645
隨時間推移	71	—	71
總計	<u>170,568</u>	<u>36,148</u>	<u>206,71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政務大數 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低碳 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產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166,250	23,107	189,357
硬件產品銷售	6,133	—	6,133
服務收入	1,418	—	1,418
總計	<u>173,801</u>	<u>23,107</u>	<u>196,908</u>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2,383	23,107	195,490
隨時間推移	1,418	—	1,418
總計	<u>173,801</u>	<u>23,107</u>	<u>196,908</u>

3.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 —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業績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17,461	79,797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4,404	3,258
分部業績總額	21,865	83,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61	7,63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439)	(4,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51)	(10,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20)	(17,126)
融資成本	(1,479)	(3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163)	58,208
稅項	1,528	(8,912)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635)	49,296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指相關服務／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與服務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期內業績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具有季節性，故其於上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下半年低。多項因素造成該等差異，但主要因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即中國政府機構）傾向在下半年按照其財政預算審批程序訂立合約。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512	719
政府補貼(附註(i))	1,462	1,003
賠償收入(附註(ii))	—	4,629
其他	1,387	1,280
	<u>10,361</u>	<u>7,631</u>

附註(i)：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附註(ii)： 賠償收入指從法律訴訟中收到的賠償。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6)	5,187	3,948
外匯虧損淨額	122	22
其他	130	64
	<u>5,439</u>	<u>4,0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3	3,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98
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312	42,388
—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39,159	27,711
	<u>90,995</u>	<u>73,686</u>
融資成本 — 已付利息	1,479	369
外匯虧損淨額	122	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83,588</u>	<u>38,256</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56	3,50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當期	<u>(3,284)</u>	<u>5,412</u>
	<u>(1,528)</u>	<u>8,9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 續

附註：

本公司和新加坡附屬公司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自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一次審閱，據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獲有關稅務機構授予書面證書，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最近期審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南京擎天科技再次獲頒相同認證，而**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然而，江蘇擎天信息未有獲頒該證書，由二零二零年度及其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除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若企業被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證為該年內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則能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要求已於財稅[2016] 49號中頒佈。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南京擎天科技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已申請重新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本公司將繼續申請優惠所得稅率減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夠取得有關認可並且已就本期間使用**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優惠稅率。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基準如下：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u>(28,168)</u>	<u>79,22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2,385</u>	<u>1,222,385</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基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28,168)	79,22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9,500)</u>
	<u>(28,168)</u>	<u>49,721</u>

9. 每股(虧損)/盈利 — 續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00,000元)以及上文所詳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2.41分)。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20.05分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其後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機器。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若干新的電器和辦公設備支付人民幣95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份租期為兩年的租賃協議)。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9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90元)。期內已作出短期租賃付款人民幣320,695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498元)。

12.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新增成本約人民幣 110,584,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1,440,000 元），指就新軟件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的資本化軟件成本約人民幣 40,582,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7,183,000 元）及其他已購買軟件約人民幣 70,002,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4,257,000 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該結餘指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賽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 4% 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賽聯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為其正在自願清算過程中，且預計不會產生殘值。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變動之詳情闡述於附註 24。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0	(52,838)	(22,206)	(73,874)
計及／(扣自) 損益	1,737	(15,600)	(3,671)	(17,534)
支付預扣稅項後撥回	—	550	—	55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138	3,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907</u>	<u>(67,888)</u>	<u>(22,739)</u>	<u>(87,720)</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7	(67,888)	(22,739)	(87,720)
(扣自)／計及損益	(520)	—	3,804	3,284
支付預扣稅項後撥回	—	13,426	—	13,4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87</u>	<u>(54,462)</u>	<u>(18,935)</u>	<u>(71,010)</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向非居民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最高 **10%** 的中國預扣稅率繳稅。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將按 **5%** 的優惠稅率繳稅(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05,514	1,352,3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890)	(18,703)
	<u>1,281,624</u>	<u>1,333,603</u>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19,309	95,699
信託預付款項	1,338	1,428
押金	4,984	4,868
可收回增值稅	—	998
向僱員墊款	1,840	529
其他	<u>5,414</u>	<u>3,92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414,509</u></u>	<u><u>1,441,045</u></u>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預期結算時間，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用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55,920	266,085
61至90天	1,558	3,473
91至180天	10,706	1,020
181至365天	204,577	141,7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8,292	460,536
兩年以上	<u>530,571</u>	<u>460,735</u>
	<u><u>1,281,624</u></u>	<u><u>1,333,603</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5,187</u>	<u>3,94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17.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6,671	80,087
91至180天	3,633	7,416
181至365天	16,466	3,885
一年以上	<u>6,840</u>	<u>3,528</u>
	<u>73,610</u>	<u>94,916</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至一年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

18.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擔保銀行貸款	<u>70,000</u>	<u>80,000</u>
分析為		
— 一年內	<u>70,000</u>	<u>8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0%至3.8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擎天科技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主席辛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19.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000,000</u>	<u>59,128</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222,385</u>	<u>9,876</u>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 (i) 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生效並十年期間為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部分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收購本公司 5,550,000 股及 10,303,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 13,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255,000 元）及 26,3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3,396,000 元）（「**首筆供款金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劃撥最多 5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4,131,000 元）以透過受託人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第二筆供款金額**」）。第二筆供款金額將適時支付予受託人。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收購本公司 15,577,000 股及 4,226,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 37,398,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795,000 元）及 9,999,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098,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 113 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員無償授出合共 16,005,000 股本公司股份。經計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2.72 港元，價值約 43,533,6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827,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5,000 股已授出股份已轉讓予僱員，而餘下 2,740,000 股已授出股份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轉讓予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授出合共 19,651,000 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614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58 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份約 1.61%，而價值約為 31,716,714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6,693,000 元）。受託人透過市場上交易購入現有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將不會導致發行新股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2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87	2,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4
	<u>2,474</u>	<u>2,553</u>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董事長辛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稅通的全部股權、於江蘇擎天助貿的45%股權及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於南京擎天科技名義下的部分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生效以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其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經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779
增值稅退稅	1,555
銷售成本	(8,551)
研發成本	(5,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0)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31,615
稅項	(3,1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4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74,0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28,000,000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0元。

23.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頒令本集團被告向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維持該一審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仲裁委員會裁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責令高級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二次審理，並在審理期間停止執行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故此，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能仍須承擔南華擎天約人民幣27,906,000元的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集團慾強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將由原始股東承擔，而上述案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淨額僅佔總額的66.7%。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為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估值委員會領導的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以及購股權內嵌轉換期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將由第三方合格估值師或該團隊自身編制評估報告，以對公平值計量的變動進行分析，並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討論評估程序和結果，以與報告日期一致。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賽聯4%的股權 投資估值為 人民幣零元	賽聯4%的股權 投資估值為 人民幣零元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附近，並且正在自願清盤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三級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報告期後事項

吸收合併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南京擎天科技與江蘇擎天信息就吸收合併協議訂立一份協議，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直接持有江蘇擎天信息的100%股權。合併後，南京擎天科技將吸收江蘇擎天信息，而江蘇擎天信息將繼而註銷，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合併後，江蘇擎天信息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將由南京擎天科技承擔。

2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經終止。有關重列對本集團所呈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